

2021 年金門縣鋼琴比賽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壹、依據文化部「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2021 年 08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版本)辦理。

貳、基本防護規定：

一、場館現場管理

- (一)入口處設置量體溫及酒精消毒設施。工作人員及參賽人陪同者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或連續咳嗽者不予入場。
- (二)進場實施實聯制：採單一出入口管制，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進入會場前，於入口處設置實聯制登錄；所有進館人員皆須配合相關作業。
- (三)加強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
- (四)倘若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於報到時向工作人員說明，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五)競賽當日有連續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腹瀉、身體不適者，一律禁止參加比賽。
- (六)參賽者倘於比賽當日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以上者，一律禁止參加比賽。
- (七)所有人員進入比賽場地皆須全程配戴口罩。
- (八)務必確實遵守賽場動線之規劃安排，並落實防護措施。

二、比賽過程防疫規定：

為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競賽會場不公告成績亦不進行頒獎典禮，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僅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及參賽者

與陪同者需憑證入場，說明如下：

- (一)參賽者進場僅限一名陪同人員，疫情期間場館將嚴格管制人數，謝絕觀眾進場；比賽過程全程直播，直播影片連結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 (二)參賽者及陪同者於報到時請領取由主辦單為統一製發之入場證。
- (三)參賽者上台時由專人於雙手噴酒精消毒；參賽者表演完畢，由工作人員以酒精擦拭布針對樂器接觸處進行消毒)。
- (四)實施「入場分流措施」，視參賽者報名人數，依比賽順序分批入場，以符合人流管理之相關規定；各批次相關入場順序於統計報名人數後另行公告。
- (五)為避免現場聚集等待，參賽者及陪同者應於該批次比賽者演奏完畢後盡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

三、比賽期間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防護措施：

(一)報到：

於報到時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1)」，並統一由現場工作人員實施體溫量測(參賽者須自備口罩)。

為不影響報到時間，請於賽前自行下載並填妥「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1)」。

- (二)為落實體溫檢測及人員管制，參賽者及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不得各自報到。
- (三)參賽者配合佩戴口罩規定：比賽彈奏時以全程配戴口罩演奏為原則，惟如出具比賽3天內 COVID-19 自費篩檢陰性證明（含居家快篩），於演奏期間得不戴口罩。

1. 若使用家用快篩試劑，即以比賽日往前推算 3 天。

2. 若至快篩站或醫療院所自費或免費快篩，前「3 日內」檢驗報告日期以「報告日」及「工作日」計算，故可排除國

定假日（含例假日）。

3. 若是在家完成居家快篩後，可將快篩檢驗結果與可顯示日期的物品等放在一起拍照，以能確認為當事人、三天內及正確操作為原則。

(四)現場不公布競賽成績，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公布於教育處網站，請自行查詢。

(五)取消現場領取獎項，由主辦單位統一寄發。

四、演藝廳內防疫措施

(一)進行人流管理，以維持每人室內 1.5 公尺（即 2.25 平方公尺/人）、戶外 1 公尺以上（即 1 平方公尺/人）之社交距離，設定容留限制；容留總人數不超過 80 人。

(二)禁止觀眾入場；評審與舞臺前緣最前端距離至少 3 公尺以上。

(三)參賽者之座位採間隔座、梅花座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安排，並有固定座位，勿擅自更換。

(五)場內全體人員除補充水份外，禁止飲食。

參、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文化部「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將視情形適時滾動修正。

參賽場次_____ 出場序號_____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參加 2021 年金門縣鋼琴比賽，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以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政府

聲明人(參賽者)：_____ (請簽名)

聲明人(陪同人員)：_____ (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7 日